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640號

債 權 人 老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炫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智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50,62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黃智新(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0號10樓之2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